

#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推选了独立董事桑郁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审核同意《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汇金供应链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交易定价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本着自愿、诚实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审核同意《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汇金供应链 100% 股权后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而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公司与邯郸建投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为汇金供应链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存续担保约定了后续处置措施，邯郸建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议案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三、审核同意《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本次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阅，本着

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了该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减轻公司偿债压力。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债权债务抵偿事项。

#### **四、审核同意《关于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本次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阅，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了该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收回肖杨应支付给公司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有效化解了大额应收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有助于缓解公司债务偿付压力。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债务代偿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桑郁

---

王健康

---

李宗芳

2024 年 8 月 5 日